

龙南市程龙镇人民政府

程府发〔2024〕2号

关于印发《程龙镇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村委会、各站所、镇属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镇衔接资金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确保衔接资金使用符合上级有关规定要求，经镇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程龙镇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程龙镇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建设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一、项目入库

入库项目应符合乡村建设相关规划要求，前期工作已具备实施基础条件。项目库坚持“村申报、镇审核、市审定”的程序确定入库项目。行业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村申报。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依据乡村发展规划，按照市级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组织召开村“两委”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确定村申报项目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镇人民政府初核。跨村联村项目由镇人民政府汇总整合相关村需求提出申请。

2、镇初审。镇人民政府对村申报项目通过召开乡党政联席会进行集中审核，确定其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将确有必要、符合乡村建设任务清单要求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市级有审批权限的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论证、评审。由镇人民政府提出立项的项目，应征求相关村意见。

3、市审定。市级相关主管部门会同镇人民政府将审核通过的项目报市级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并充分征求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的项目，应征求相关镇人民政府、村“两委”意见。

二、项目实施

市级下达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镇、村两级对在本区域范围内的项目（含市直单位作业主的项目）在镇人民政府

府、村委会等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后方可实施。实施阶段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所实施项目必须与已入项目库项目保持一致，防止出现负面清单及库外项目。

2、项目实施内容必须与市政府批复及市发改委立项批复建设内容相一致。项目建设内容如有调整必须履行上级部门规定的变更程序。

3、参建各方职责：业主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和特点，按照国家 and 市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择优选择有资质的施工、监理等单位承担相关工作，并实行合同管理；项目推进过程中，由所在村驻村领导、项目办、村书记和驻村第一书记负责项目监管，要切实保障好项目实施条件，严控工程质量和进度，严禁出现负面清单或库外项目。监理单位应依据工程建设合同、监理合同以及国家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认真开展工程监理工作，主动接受各级的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和规定建设内容保质保量如期完工，及时申拨工程款，并定期向业主单位报告工程建设情况。施工单位必须依据国家和市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和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保障工程质量和进度；施工过程中，未经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工程建设内容，出现负面清单或库外项目，不予计量并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三、项目竣工

1、**竣工验收。**项目完工后，必须由镇项目办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村书记、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领导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再邀请行业主管单位进行复核验收。项目完工验收，必须由镇项目办负责人、驻村领导、村书记、驻村第一书记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验收结果。

2、**资金拨付。**工程开工后支付预付款30%；当工程完成80%时，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0%，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当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付至审核结算造价的100%，以上资金根据上级资金到位情况据实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如遇与财政要求存在冲突时，应以财政要求为准。承包人要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格的5%，在签订合同前承包单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到业主指定银行账户。履约保证金返还：履约保证金2%在工程完工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剩余3%直接转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1年复验合格后无息返还。

四、其他事项

1、**入库负面清单。**申报项目入库，以下类别项目一律不得入库：机场、铁路、航空、港口，大中型水库等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购置和租赁交通工具、购置通讯设备、改善办公条件、发放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修建职工住宅等；购买理财产品或用于融资借款类项目；盲目提高标准，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政绩工程（修建楼堂馆所等各类严禁实施的工程）的项目；涉嫌违法

违规的项目（如不符合规划、生态保护政策和“农地非农化”等）；弥补预算支出缺口或偿还债务等；与乡村建设无关的其他项目。

2、规范公告公示。项目涉及公告公示有：项目库入库公示、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公告公示、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公示、补助或奖补到户类资金情况公告公示、年度衔接资金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告、永久性项目公示牌。除永久性项目公示牌以外，其他公告公示时间均不得少于10天。（详细公告公示要求和内容见附件）

3、建设内容调整程序。市级下达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因村民反馈提出实施意见或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需要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的，应当在项目立项前，由村级申报、镇级审核后及时向龙南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建设内容调整的请示，待调整批复后组织实施。

4、尽职调查。对依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单个项目投资规模达到50万元以上的衔接资金项目，必须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附件：1、镇、村两级资金衔接项目公告公示要求
2、项目公示（样式）

附件1:

镇、村两级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要求

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是资金绩效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强化衔接资金监管，解决衔接资金使用管理不公开不透明，社会和群众不知晓、难监督等问题。凡使用衔接资金的项目实施单位都要切实按照公示内容完整、公开方式规范、公告公示时间及时的要求做好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

一、项目库入库公示

1、村申报：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提出立项意见，确定村级申报项目，在村内公示（村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落款日期同村级会议记录日期或后1天，远、近照各一张，奖补类须公示详细的奖补对象姓名、奖补金额等）。

2、镇审核：镇级党政联席会、镇级申报审核并在乡镇公示（镇政府公开栏公示申请入库项目基本内容，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落款日期同镇级会议记录日期或后1天，近照、远照各一张）。

二、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公告公示

镇、村级在接到市级下达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对在本区域范围内的项目（含市直单位作业主的项目）在镇政府、村委会等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

告公示时间为接到上级相关资金、项目批复等相关事项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等）。

三、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公示

1、项目实施前，各项目业主单位要在项目实施地对项目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公告公示时间为在项目实施前不少于10天进行公告公示。

2、项目竣工后，各项目业主单位要在项目实施地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公告公示时间为项目竣工后5个工作日内。

四、补助或奖补到户类资金情况公告公示

按程序在完成补助或奖补到户资金申报、初验及验收后，村级要在发放前进行公示（涉及学生补助的，除“雨露计划”外均由就读学校进行公示），包括补助或奖补项目、补助或奖补贫困户姓名、补助或奖补标准、拟补助或奖补数量、拟补助或奖补金额、政策依据等。

五、年度衔接资金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告

年终，镇、村两级要分别对本级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联农带农机制实现情况等。

六、永久性项目公示牌

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在项目实施地点设立永久性项目公示牌，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时限等内容。

注：以上一至五项公告公示时间均不得少于10天。

附件2-1:

程龙镇xx村关于申报xx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公示（样式）

结合本村实际需求，现将我村拟上报申请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项目予以公示（清单附后），公示期为10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村两委提出意见（监督电话：0797-XX, 12317；电子邮箱：……）。公示期满，如无异议，即按程序上报。

附：程龙镇xx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申请录入表

XX村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2:

程龙镇关于申报xx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公示（样式）

经审核，现将我镇申请上报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项目予以公示（清单附后），公示期为10天（年月日至年月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监督电话：0797-3533359, 12317；电子邮箱：chenglongzhen168@163.com）。公示期满，如无异议，即按程序上报。

附：程龙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申请录入表

程龙镇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